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有關(a)Medtronic Switzerland認購80,721,081股新H股及購入80,721,081股現有內資股；(b)須予披露交易－與Medtronic International就骨科業務成立分銷合營公司及主要及關連交易－向Medtronic International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分銷合營公司49%權益及於威高骨科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有關(c)有關若干分銷合營公司文件之協定形式之協議；(d)附屬合營公司交易文件之協定形式－持續關連交易－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a)及(b)交易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予股東。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交易(a)至(b)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交易(a)及(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就有關(a)及(b)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有關(c)及(d)項下文件之第二份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預期將於買賣協議及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完成前或同時簽立及生效之威高獨家分銷及商標特許協議及威高專利不主張協議，而簽訂(c)及(d)項下文件乃根據分銷合營公司協議之Medtronic注資之先決條件，而(a)至(d)項下文件須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為單一事項。一份載有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交易文件詳情之通函須作為單一事項寄發予股東，原因為仍須額外時間為載有買賣協議、分銷合營公司協議及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交易文件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等資料之通函定案，以向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及批准有關(a)至(d)項下文件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交易(a)及(b)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力並盡快寄發有關(a)至(d)項下協議及文件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峴先生、樂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